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營建工程噪音及空氣污染防治自行檢查表
(規劃設計階段)

1140730版本

| 工程名稱 | | | | 檢查日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主辦學校 (機關) | | | | 規劃設 計單位 | |
| 契約或預算金 額 | | | | | |
| 「檢查結果」符合者請打○，未符合者打× | | | | | |
| 類別 | 編號 | 檢查項目 | 檢查 結果 | 檢查情形說明 | 備註 |
| 通 則 | 1 | 納入本府工務局現行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之規定及罰則於契約中辦理 | | | 依據109-115年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分年計畫表。 |
| | 2 | 納入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於契約中辦理 | | | 依據110年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|
| | 3 | 納入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於契約中辦理 | | | 依據110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|
| 噪 音 污 染 類 | 1 | 工程契約逐項編列噪音防制設施經費(工程附近如無住家亦須納入編列)。 | | | 1. 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三條。 2. 依據112年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第2次檢討會議決議事項。 |
| | 2 | 工程契約中噪音防制經費須清楚進行量化，避免以「一式」為單位。 | | | 1. 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。 2. 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：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按工程需求，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；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。 |
| | 1 | 工程契約逐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。 | | | 依據110年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空氣 污染 類 | 列 入 契 約 檢 核 | 2 | 契約是否列入空品不良期間(每年10月至隔年3月)禁用吹葉機，並於契約明定罰緩。 | | 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0、111年第二次及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記錄。 |
| | | 3 | 契約是否列入以市電為優先(台電臨時電)取代及禁用柴油發電機使用(如仍需使用燃油發電機請優先選擇汽油發電機)。 | | 依據111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|
| | | 4 | 契約是否列入工地管制措施進場之施工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並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加裝濾煙器。 | | 1. 依據111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2. 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記錄。 |
| | | 5 | 契約是否列入施工機具應取得標章及施工機具排煙管制，並納入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。 | | 1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空氣污染防制。 2. 依據113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檢討會議：一億元以上新建工程及需環評之工程，施工機具應全數取得標章，一億元以下可部分取得標章。 |
| | | 6 | 契約是否編列洗掃經費、定期清掃工區車道。 | | 1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第4款施工管理。 2. 查核金額以上須每日清掃工區車道，查核金額以下一定範圍內定期需維持整潔。 |
| 其他 | 1 | 各學校(機關)內新購施工機具應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。 | | 依據113年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| |

備註：

1. 檢查結果除勾選外，「未符合」及「無須檢查或不適用」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2. 本檢查表所定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3. 空氣汙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請參閱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汙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之附表及「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施行檢核表」。

主辦機關：

規劃設計單位：